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陈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12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319971XXXX510	联系电话	13975XXXX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西马庄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芦淞区铁西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李 X 东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12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641XXXX561	联系电话	17336XXXX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沩山乡西元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芦淞区株醴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违反了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依据：《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曾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50XXXX042	联系电话	18684XXXX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河口镇华中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在芦淞区建设中路擅自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1XXXX4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在芦淞区九天路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刘 X 勇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8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519860XXXX014	联系电话	13789XXXX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炎陵县沔渡镇安康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株董路 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汤 X 明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汤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01XXXX211	联系电话	15573XXXX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在芦淞区建设中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